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10617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
1號

聯絡人：沈佳萍

電話：(02)23673557

傳真：(02)33665247

Email：jbcrcmail@ntu.edu.tw

受文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招聯字第104000001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協助轉知各高級中等學校有關「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方案」之「取得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資格之學生應於6月將高三成績送交大學審查」案，並請其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鈞部臺教高（四）字1040019578號函辦理。
- 二、「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方案」（以下簡稱招考案）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研議規劃，業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02學年度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103.5.22）討論通過，並經鈞部於103年6月26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30083471號函復同意辦理。
- 三、招考案於研議規劃時，為紓緩目前所見部分已上榜學生在高三下降低學習興趣之情形，希望學生能依學校課程維持正常學習，若高三下學期成績表現不盡理想，大學得要求學生繳交報告說明，或於新生報到後參加輔導課程，或是參加特定測驗等，故規劃有「取得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資格之學生應於6月將高三成績送交大學審查」之配套措施。
- 四、該措施之施行方式，經本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請高中將



已取得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資格學生之高三成績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再由各大學自行下載。

五、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預定於104年6月23日至6月25日，於該會網站開放各高中上傳應屆畢業生已取得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資格學生之高三下學期在校成績證明pdf檔，請轉知各高中配合辦理，並請各高中轉知所屬學生該項措施之施行。

正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副本：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4/03/31
13:01:52

裝

訂

線

